

我市印发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今年全市计划新创建百个“森林乡村”

恢复重建沿黄森林特色小镇13个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2022年,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如何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怎样部署?市政府近日印发《郑州市2022年林业生态建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今年全市计划新创建森林特色小镇10个,森林乡村100个;恢复重建沿黄森林特色小镇13个,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53个。

《方案》从森林生态资源恢复重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森林(湿地)公园体系建设、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建设等八大方面进行部署安排,明确目标任务。

森林生态资源恢复重建方面,到2023年底,我市完成因灾受损林地除险、林木补植补栽、异地新建、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林地林木恢复重建面积5万亩,森林抚育管护面积4万亩。其中:2022年底前完成林木恢复重建2.32万亩(含恢复重建生态廊道5968亩),森林抚育2.97万亩,修复绿道13.4公里,修复受损服务驿站、标识牌、慢行系统等配套设施,满足市民安全绿色出行需求。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方面,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边网外50米)内现有的生态廊道林木栽植密度或郁闭度不够、林分质量不高及受灾损失的防护林进行完善提升。到2022年底前,完成新建防护林35亩,完善提升现有防护林139亩,并加强全段防护林的抚育管护工作。

森林(湿地)公园体系建设方面,积极推进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河南嵩顶国家森林公园、巩义河洛湿地公园、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生态修复工程、郑州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等4个森林(湿地)公园项目建设。

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建设方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2022年乡村绿化、庭院美化,进行森林特色



▲被大雪覆盖的高山美如画
通讯员 刘客白 摄

▲郑州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的冬天很是热闹,每年在此栖息驻足的鸟类种群都在逐步上升
本报记者 卢文军 摄

小镇、森林乡村建设。同时对因水灾损毁的沿黄森林特色小镇、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进行恢复重建。2022年全市计划新创建森林特色小镇10个(同为沿黄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100个(其中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50个);恢复重建沿黄森林特色小镇13个,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53个。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建设森林消防应急供水站,保障消防车就近

取水;提升森林防火基础通讯基站,形成“市一县、县一县”间互联互通的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网络体系;推进北斗定位应急救援项目建设,为森林火灾扑救和后勤保障任务提供精准定位导航、指挥通信及医疗保障信息的识别与传递等信息化保障服务,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能力。

持续推进林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林业经济组织的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方面,各林

业企业(专业合作社)要不断加强自身灾后重建能力,制定计划,按照实际需求,分步完成灾后重建。重点对损失严重,特别是林业产业引导项目等受损企业的生产道路、灌溉系统、配电设施、库房等基础设施优先支持,确保企业(专业合作社)尽快复工复产,并持续发展,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实施郑州生态恢复工程方面,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统筹谋划郑州生态恢复工程,编制郑州生态恢复专项方案,启动实施郑州生态恢复工程,重点加大植树种草力度,修复水利配套设施,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塌方,促进郑州生态恢复和实现高质量发展。

组织编制大嵩山山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方面,为高标准打造郑州“西美”靓丽底色,让郑州西部“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组织编制郑州大嵩山山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实施山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石漠化治理,增加林区植被,优化林种结构,完善生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森林绿道,治理水土流失,加强生态保护,打造“西美”生态屏障。

市委组织部召开专题会作部署

通过“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提升政治能力转变工作作风

(上接一版)会议要求,要突出重点,准确把握目标要求,体现组织部门特色,找准找实载体抓手,在政治能力上来一次大提升、在服务大局上来一次大调研、在专业素养上来一次大练兵、在工作作风上来一次大转变、在工作质效上来一次大跃升,以活动开展的高质量,进一步提升能力、锻造作风、实干立身、争先出彩。要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带头真抓实干、搞好统筹协调,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为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和崭新形象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作工作部署

以作风建设的成效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上接一版)要按照《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努力实现“五个明显增强”的目标,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思想保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陈明要求,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要紧扣宣传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工作的职能和特点,切实提升政治能力、专业化能力、守正创新能力、维护本质安全能力、改革攻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六大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队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不断锤炼宣传战线干部队伍过硬作风,以作风建设的成效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会议强调,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是贯穿2022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统筹协调,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宣传教育,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活动见到实效。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新区、二七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及对管城回族区、高新区部分区域实行分类管理的通告

(2022年17号)

根据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调整高新区、二七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及对管城回族区、高新区部分区域实行分类管理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调整高新区、二七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
将高新区石佛办事处竹林社区五龙新城香榭园小区、二七区一马路街道陇海大院社区陇海东路188号院划定为中风险地区。

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二、对管城回族区以下区域实行分类管理
以下区域实行封控区管理:

紫荆山南路街道紫辰社区鸿基紫荆苑紫辰路36号院;陇海路街道郑新里社区印刷厂街241号院;南关街道惠工街社区惠工街11号院、豫丰社区豫丰街9号院西院、新天地社区新天地小区。

以下区域由管控区调整为封控区:
紫荆山南路街道金城街社区盈美金地金城街15号院;航海东路街道航东社区鑫苑城市之家。

以下区域实行管控区管理:
陇海路以南,熊儿河以西,管城回族区和二七区界以东,陇海货运线以北合围区域。

三、对高新区部分区域实行分类管理
以下区域实行封控区管理:
枫杨办事处万丰慧城社区银屏路115号院12号楼。

以下区域实行管控区管理:
枫杨办事处万丰慧城社区银屏路115号院(12号楼除外)。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如有疑问,请拨打疫情防控咨询电话:
二七区:0371-80953120
高新区:0371-67993916
管城回族区:0371-53309757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金水区等9个城区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告

(2022年15号)

鉴于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为彻底排查潜在人群感染者,经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在金水区等9个城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采样时间
1月11日上午9:00开始采样工作,15:00完成采样工作。

二、检测对象
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等区域内所有居民(包括本地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临时流动人口、外籍人口等)。

居民原则上按常住地参加采样,非特殊原因不得跨开发区、区县(市)区域进行采样,特殊情况向社区报备后可在工作地采样。

三、采样地点
采样点分为固定采样点和流动采样点,请居民按照村(社区)、小组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原则上到居住地采样点参加采样,特殊情况向社区报备后可在工作地采样。

四、特别告知
(一)对不参加本次全员核酸检测的居民,健康码一律标记为黄码,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因外出等原因不在本轮全员核酸检测区域内的,可在通告发布后,自行进行核酸检测,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告。

(三)采样检测期间,各开发区、区县(市)“敲门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人员,会入户了解核酸检测情况,对高龄老人、孕妇、幼儿、残障人士等特殊困难群体,安排“上门服务”采样小组入户上门进行采样检测,请广大居民积极配合。

五、有关要求
(一)请居民积极配合各采样点工作人员做好样本采集工作,对拒不配合、不支持核酸检测工作、扰乱秩序、瞒报、谎报、伪造信息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从追究法律责任。

(二)请居民根据村(社区)组织安排,携带身份证、外籍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分时段有序前往指定采样点进行采样,确保不漏一户一人。

(三)请居民在参加采样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并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和相互交谈,切实防止采样时交叉感染。

(四)因近期天气寒冷,请广大居民做好防风防寒准备,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人、孩子。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持续强化管控措施的通告

(2022年16号)

为应对我市严峻复杂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坚决阻断疫情扩散蔓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就持续强化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通告如下:

一、市区35条主干公交线路正常运营,在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采取跳站措施;除主干线路外,凡途经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公交线路一律暂停运营;不经过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公交线路根据客流情况适时优化调整。

二、调整地铁运营,对途经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内的地铁全部跳站运营;对客流量较低的线路降低发车频次;载客率不超过50%。

三、调整出租车(含网约车)运营,采取单双号限行运营措施。车牌号的末尾数字是单号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单日上路运营;车牌号的末尾数字是双号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双日上路运营,进一步减少传播渠道,降低感染风险。所有出租车(含网约车)不得出市运营,不得进入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内运营,网约车平台禁止向进出以上地区的网约车派单。强化防控措施落实,营运司机自测体温,执行一客一消毒、一客一通风、全程佩戴口罩等措施,乘客全程佩戴口罩、扫码乘车。

四、市民群众乘坐公交、出租车(含网约车)均需扫码、戴口罩,乘坐地铁需扫码、测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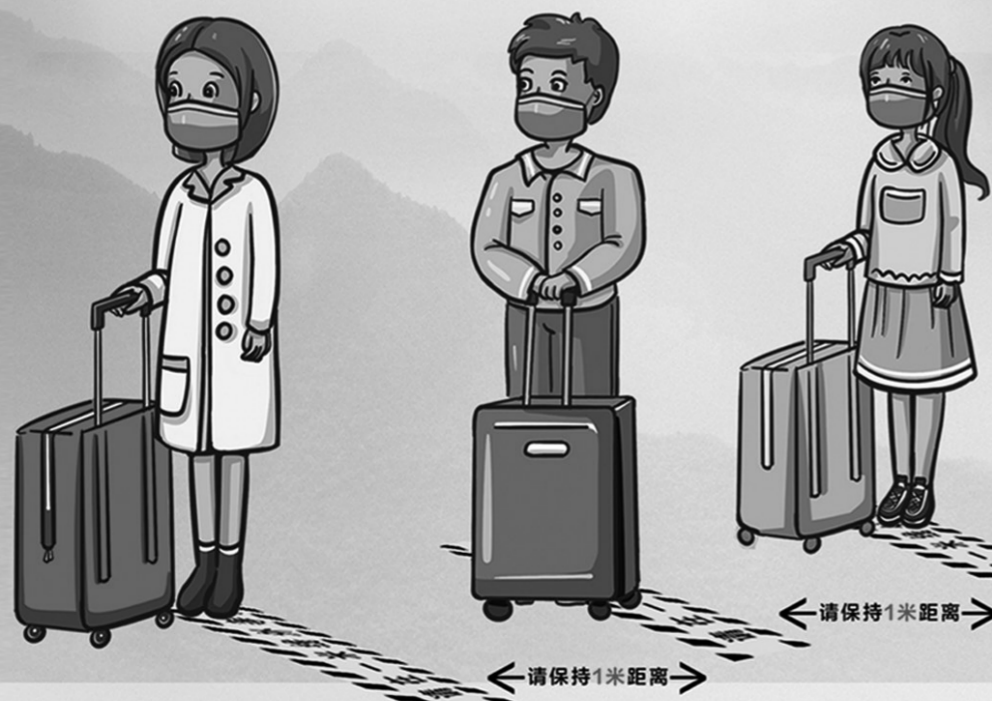
五、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医疗机构正常营业,严格通风消杀、扫码测温,实施错峰、限流措施。其他非生活必需场所一律暂时停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视疫情变化适时调整。
市公交服务热线:0371-63881333
市疫情防控咨询热线:12320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公益广告



请保持一米线距离

在公共场所养成自觉排队习惯,保持一米线社交距离。